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049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對前期財務報表聲明
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於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應聲明係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或係依照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參考答案

企業對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之財務報表，應聲明比較期間之財務報表係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應說明比較期間之金額已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